**附表: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修正日期:105年1月29日**

|  |  |
| --- | --- |
| 風險業務定義 |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
| 類別 | 高度風險 | 一般風險 |
| 風險業務等級 | 5或5以上 | 3-4 |
| 業務(主責)比重 |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
| 業務內容 | 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六、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 七、辦理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八、遊民業務。九、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1. 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作。
2. 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
 | 1. 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
2. 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施用毒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施，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務、性騷被害人服務。
4. 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成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
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核定。
6. 執行災害救助工作。
 |
| 1. 榮民、遺眷外訪工作，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個案之服務照顧。
2. 就養榮民調查、評估、審核與驗證。
3. 榮民與大陸(外籍)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
4. 孤苦無依、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救助之調查評估。
5. 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訟事件處理。
6. 榮民(眷)危機個案處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評估、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7. 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並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
8. 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9.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追蹤輔導之直接服務工作。
1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
 |